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處分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4
- ◆修正「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三條…………… 5
- ◆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實施要點」一份…………… 6
- ◆更正本府 105 年 8 月 22 日法行法字第 1051101988 號令所附「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12
- ◆更正本府 105 年 8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985 號令所附「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13
- ◆檢送「嘉義市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轉介就業服務期間免計收入認定原則」一份…………… 14
- ◆制定「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15
- ◆修正「嘉義市區段徵收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 17
- ◆訂定「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 18

附錄

公告

- ◆公告洋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萬元整…………… 21
- ◆公告潤昶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 21
- ◆公告本事 105 年工廠校正後因「歇業」等原因,應予廢止工廠登記之工廠共計 5 家…………… 22
- ◆公告嘉義市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24
- ◆公告核定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嘉義市西區新富段四小段 8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零時起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24
- ◆公告唐亨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 萬元整…………… 25
- ◆陳○仁先生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5 年 8 月 11 日府授環汙字第 1055102521 號函所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 ◆公告受理補助「105 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申請資格、補助比例及上限 1 案…………… 26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 ◆公告唐亨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460 萬元整…………… 28
- ◆公告日東開發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4,400 萬元整…………… 29
- ◆公告麗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29
- ◆公告唐將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 萬元整…………… 30
- ◆公告玉揚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暨增資登記…………… 31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府建農字第 1051405714 號

修正「嘉義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處分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處分基準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處以罰鍰，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依違規面積大小及次數裁罰，其基準如附表；其餘各款情形依附表第一級裁罰。
違規次數計算以違規查證日期前二年內，同一行為人有同類型水土保持違規裁罰記錄者。
- 三、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其罰鍰基準依附表第一級裁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附表)

(新臺幣/元)

違規分級	違規面積 (平方公尺)	次 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含以上)
第一級	未滿500	6 萬元	9 萬元	12 萬元	20 萬元	30 萬元
第二級	500以上	10萬元	15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四、案情特殊者，得專案簽裁，不受前述裁罰基準約束。

五、違規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最高額之限制。

六、山坡地違規工作物拆除及清除處理原則：

- (一)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時，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續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二)本府於拆除或清除工作物前，應先辦理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清查，併同拆除日期、時間、應負擔之概估費用及行政救濟方式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 (三)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其實際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2218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2218 號令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二、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任他人代申請者檢附）。
- 三、其他證明文件。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府社教字第 1051615522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嘉義市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實施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檢附「嘉義市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如附件）。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行政處法制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對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藉由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定時餐飲服務，避免其因料理餐飲之繁瑣，造成飲食不正常，營養不均衡，而影響健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對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藉由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定時餐飲服務，避免其因料理餐飲之繁瑣，造成飲食不正常，營養不均衡，而影響健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本點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p>二、辦理單位： (一) 由本府補助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醫療機構提供服務。 (二) 機構、團體申請辦理本項服務，應依本要點向本府申請核定並簽訂契約後始得辦理。</p>	<p>二、辦理單位： (一) 由本府補助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醫療機構提供服務。 (二) 機構、團體申請辦理本項服務，應依本要點向本府申請核定並簽訂契約後始得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服務對象：<u>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未滿六十五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未進住公私立福利機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嘉義市長照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u> (一) <u>獨居且無自行備餐或外出購餐能力之身心障礙者。</u> (二) <u>未獨居惟缺乏備餐能力，且其家庭照顧者經評估無法提供餐食者。</u> (三) 其他經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確有需要並簽奉核准者。</p>	<p>三、服務對象：<u>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未滿六十五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進住公私立福利機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嘉義市長照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u> (一) <u>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u> (二) <u>其他經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確有需要並簽奉核准者。</u></p>	<p>一、服務對象除設籍外，新增「<u>且實際居住於</u>」嘉義市資格限制。 二、一〇一年七月起實施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後，身心障礙手冊陸續換發為身心障礙證明，增加「<u>或證明</u>」以符合實際。 三、原第一款服務對象為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可能排除有行動能力卻有外出安全疑慮者，第一款遂修正為「<u>獨居且無自行備餐或外出購餐能力之身心障礙者</u>」。 四、為更適切滿足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資格擴及雖未獨居，但家屬未能準備餐食者，爰增列第二款「<u>未獨居惟缺乏備餐能力，且其家庭照顧者經評估無法提供餐食者</u>」。 五、原第二款點次變更為第三款。</p>
<p>四、服務項目： (一) 午餐：每日中午提供熱食，由營養師依身心障礙者特殊飲食需要調配製作，所供應之膳食力求變化，並接受本府提出膳食改進建議。 (二) <u>個案工作：</u> 1. <u>關懷訪視及心理支持。</u> 2. <u>個案服務需求通報及紀錄。</u></p>	<p>四、服務項目： (一) 午餐：每日中午提供熱食，由營養師依身心障礙者特殊飲食需要調配製作，所供應之膳食力求變化，並接受本府提出膳食改進建議。 (二) 奶粉：不定時提供，補充身心障礙者更豐富的營養。</p>	<p>一、送餐服務除藉由餐食補給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透過關懷訪視給予個案心理支持，亦能及時進行通報協助，爰增列第二款「<u>個案工作</u>」。 二、刪除第二款「<u>奶粉：不定時提供，補充身心障礙者更豐富的營養</u>」。</p>
<p>五、服務區域：本市轄區。</p>	<p>五、服務區域：本市轄區。</p>	<p>本點未修正</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p>六、服務時間：周一至週六於每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三十分間，將熟食餐盒送至身心障礙者指定地點，遇星期日、國定假日及颱風日（以本府宣佈停止上班為準）得以等值副食品替代，並於前一天送達。</p>	<p>六、服務時間：周一至週六於每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三十分間，將熟食餐盒送至身心障礙者指定地點，遇星期日、國定假日及颱風日（以本府宣佈停止上班為準）得以等值副食品替代，並於前一天送達。</p>	<p>本點未修正</p>
<p>七、補助項目及收費標準： (一) 食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五十五元。 1.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補助。 2. 符合請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本府補助新臺幣五十元，由服務對象自付新臺幣五十元。 3. 一般戶由服務對象自付。 <u>自行負擔費用，依規定開立收據。</u> (二) 送餐志工交通費：本府補助每人每天新臺幣一百元。除夕至年初五期間送餐志工交通費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兩百元。 (三) 業務費：本府補助執行本業務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p>	<p>七、費用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食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五十元。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補助，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由服務對象自付。 (二) 送餐志工交通費：每人每天新臺幣一百元。 (三) 業務費：執行本業務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p>	<p>一、因應物價上漲，本府補助食材費酌增五元，故每人每餐由新臺幣「五十元」修正為「五十五元」。 二、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補助百分之九十，修正為「符合請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補助新臺幣五十元，由服務對象自付新臺幣五元」 三、送餐志工交通費新增「除夕至年初五期間送餐志工交通費每人每天新臺幣兩百元」。</p>
	<p>八、收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食材費： 1.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由本府核定全額補助者免付費。 2. 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由本府核定補助百分之九十者，每人每餐需付費新臺幣五十元。 3. 一般戶，本府未核定補助者，每人每餐新臺幣五十元。 (二) 自行負擔費用，依規定開立收據。</p>	<p>本點與第七點合併，本點刪除。</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八、服務流程：	九、服務流程：	點次變更
<p>(一) 受理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式：服務對象、代理人及民眾親洽或是電話皆可。 2. 洽辦單位：本市長照中心。 <p>(二) 評估審核：本市長照中心評估個案健康狀況及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審核後照會個案。</p> <p>(三) 家庭訪視：社工員依據本市長照中心照會單至申請服務對象家訪視確認服務需求。</p> <p>(四) 提供服務：依據服務對象飲食習慣提供送餐、關懷探視及心理支持等服務。</p> <p>(五) 督導服務：專業工作人員視服務狀況及實際需要至服務對象家訪視並定期實際督導。</p> <p>(六) 結案：服務對象遇有下列情形通報本市長照中心予以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題獲得其它資源圓滿解決(如住進安養護機構、護理之家)。 2. 已有他人照顧妥善(如聘有外籍監護工)。 3. 身體健康復原，有能力自理生活。 4. 死亡。 5. 遷移本市行政區外。 6. 缺乏求助意願甚至不願合作。 	<p>(一) 受理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式：服務對象、代理人及民眾親洽或是電話皆可。 2. 洽辦單位：本市長照中心。 <p>(二) 評估審核：本市長照中心評估個案健康狀況及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審核後照會個案。</p> <p>(三) 家庭訪視：社工員依據本市長照中心照會單至申請服務對象家訪視確認服務需求。</p> <p>(四) 提供服務：依據服務對象飲食習慣提供送餐、關懷探視及心理支持等服務。</p> <p>(五) 督導服務：專業工作人員視服務狀況及實際需要至服務對象家訪視並定期實際督導。</p> <p>(六) 結案：服務對象遇有下列情形通報本市長照中心予以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題獲得其它資源圓滿解決(如住進安養護機構、護理之家)。 2. 已有他人照顧妥善(如聘有外籍監護工)。 3. 身體健康復原，有能力自理生活。 4. 死亡。 5. 遷移本市行政區外。 6. 缺乏求助意願甚至不願合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p>九、服務對象權利維護事項： (一) 權利義務關係： 1. 未經服務對象同意，不得無故停止服務。 2. 應依據服務對象飲食習慣提供餐食。 3. 服務對象不得將承辦單位送達之便當轉贈第三人。 4. 服務對象若不在家(如整天外出、預備住院或出門數天等)，應事先告知，以免浪費資源。</p>	<p>十、服務對象權利維護事項： (一) 權利義務關係： 1. 未經服務對象同意，不得無故停止服務。 2. 應依據服務對象飲食習慣提供餐食。 3. 服務對象不得將承辦單位送達之便當轉贈第三人。 4. 服務對象若不在家(如整天外出、預備住院或出門數天等)，應事先告知，以免浪費資源。</p>	<p>點次變更</p>
<p>(二) 建立申訴管道。</p> <p>十、預期效益： (一) 提供身心障礙者有一方便且健康之飲食選擇。 (二) 補充身心障礙者所需營養，照顧身心障礙者身體，落實就地安養目標，減低社會成本。</p>	<p>(二) 建立申訴管道。</p> <p>十一、預期效益： (一) 提供身心障礙者有一方便且健康之飲食選擇。 (二) 補充身心障礙者所需營養，照顧身心障礙者身體，落實就地安養目標，減低社會成本。</p>	<p>點次變更</p>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府社救字第 095014026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府社救字第 10116109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府社救字第 1051615522 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對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藉由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定時餐飲服務，避免其因料理餐飲之繁瑣，造成飲食不正常，營養不均衡，而影響健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辦理單位：

(一) 由本府補助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醫療機構提供服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二) 機構、團體申請辦理本項服務，應依本要點向本府申請核定並簽訂契約後始得辦理。

三、服務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未滿六十五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未進住公私立福利機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嘉義市長照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

- (一) 獨居且無自行備餐或外出購餐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 (二) 未獨居惟缺乏備餐能力，且其家庭照顧者經評估無法提供餐食者。
- (三) 其他經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確有需要並簽奉核准者。

四、服務項目：

- (一) 午餐：每日中午提供熱食，由營養師依身心障礙者特殊飲食需要調配製作，所供應之膳食力求變化，並接受本府提出膳食改進建議。
- (二) 個案工作：
 - 1. 關懷訪視及心理支持。
 - 2. 個案服務需求通報及紀錄。

五、服務區域：本市轄區。

六、服務時間：周一至週六於每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三十分間，將熱食餐盒送至身心障礙者指定地點，遇星期日、國定假日及颱風日(以本府宣佈停止上班為準)得以等值副食品替代，並於前一天送達。

七、補助項目及收費標準：

- (一) 食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五十五元。
 - 1.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補助。
 - 2. 符合請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本府補助新臺幣五十元，由服務對象自付新臺幣五元。
 - 3. 一般戶由服務對象自付。自行負擔費用，依規定開立收據。
- (二) 送餐志工交通費：本府補助每人每天新臺幣一百元。除夕至年初五期間送餐志工交通費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兩百元。
- (三) 業務費：本府補助執行本業務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

八、服務流程：

- (一) 受理申請：
 - 1. 方式：服務對象、代理人及民眾親洽或是電話皆可。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2.洽辦單位：本市長照中心。

- (二) 評估審核：本市長照中心評估個案健康狀況及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審核後照會個案。
- (三) 家庭訪視：社工員依據本市長照中心照會單至申請服務對象家訪視確認服務需求。
- (四) 提供服務：依據服務對象飲食習慣提供送餐、關懷探視及心理支持等服務。
- (五) 督導服務：專業工作人員視服務狀況及實際需要至服務對象家訪視並定期實際督導。
- (六) 結案：服務對象遇有下列情形通報本市長照中心予以結案：
 - 1.問題獲得其它資源圓滿解決(如住進安養護機構、護理之家)。
 - 2.已有他人照顧妥善(如聘有外籍監護工)。
 - 3.身體健康復原，有能力自理生活。
 - 4.死亡。
 - 5.遷移本市行政區外。
 - 6.缺乏求助意願甚至不願合作。

九、服務對象權利維護事項：

(一) 權利義務關係：

- 1.未經服務對象同意，不得無故停止服務。
- 2.應依據服務對象飲食習慣提供餐食。
- 3.服務對象不得將承辦單位送達之便當轉贈第三人。
- 4.服務對象若不在家(如整天外出、預備住院或出門數天等)，應事先告知，以免浪費資源。

(二) 建立申訴管道。

十、預期效益：

- (一) 提供身心障礙者有一方便且健康之飲食選擇。
- (二) 補充身心障礙者所需營養，照顧身心障礙者身體，落實就地安養目標，減低社會成本。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2195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05 年 8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988 號令所附「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請查照。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說明：

一、旨揭編制表應刪除「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988 號令修正」等文字。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嘉義市政府行政處文書科、嘉義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2196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05 年 8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985 號令所附「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編制表應刪除「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985 號令修正」等文字。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惠請刊登於市府公報。

正本：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嘉義市政府行政處文書科、嘉義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府社救字第 1051616361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轉介就業服務期間免計收入認定原則」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轉知相關業務承辦及各聯合里辦公處周知。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法制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參與轉介就業服務期間免計收入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府社救字第 1001606785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05 日府社救字第 104161277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府社救字第 104161746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府社救字第 1051616361 號函修訂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能力及投入職場，以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僱用以工代賑人員其所領取代賑金部分，以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計算工作收入，超過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部分得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
- 三、由本府或公部門轉介就業服務站媒合成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以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計算工作收入，超過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部分得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總免計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 四、由本府或公部門轉介就業服務站媒合成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應計算之工作收入以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百分之五十五核算，超過核算部分得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總免計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但為公司負責人或僅投勞保、農保、漁保等保險，未實際參與就業者，不適用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五、本府轄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於一般就業市場自行求職，以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計算工作收入，超過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部分得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總免計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但為公司負責人或僅投勞保、農保、漁保等保險，未實際參與就業者，不適用之。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2285 號

制定「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附「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2285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局：辦理食品、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之管理與變質或逾期食品之清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三、教育處：辦理校園食品安全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四、建設處：辦理農產品生產輔導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與設攤區(路)段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五、警察局：辦理有關食品業者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本府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取締時，予以配合及必要警力協助事項。
- 六、行政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七、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之申請，以及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求償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係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前項所稱業者，包括製造業者、加工業者、運輸業者、倉儲業者、物流業者、販賣業者、餐飲業者、輸入業者、輸出業者、進出口貿易商或其他經營事業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第四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與維護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另應成立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及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前項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本府另定之。第一項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本府應追蹤管考，主動對外公開，並納入每年向嘉義市議會提出之施政報告。

第五條 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

第六條 農漁畜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漁畜產品動物用藥檢驗處理要點，報經本府核定後據以執行。

本市轄內販售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七條 本市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之管理組織，應就進駐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

民有零售市場、設攤區(路)段及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由自治管理組織或經營者列冊管理，並定期陳報本府。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或生產紀錄等事項，並至少保存五年，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佐證文件、單據、查核紀錄及保存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食品業者發現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虞時或獲得國內外衛生主管機關或製造廠商之食品不安全訊息時，除立即主動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售及辦理回收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賣場實體通路及網路虛擬通路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

二、立即下架並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本市衛生局。

前項回收方式，食品業者應公開說明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網路平臺業者，應配合第一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告，並自行下架、移除拍賣網頁。

第十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及時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並保存相關紀錄備查。

庫存區、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應明顯區隔，並以中文標示之。

前二項庫存區，指產品未上架販售及使用前之暫存區，包含一般室溫、冷藏及冷凍庫之庫存場所。

第一項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屬廢棄物，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清除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
- 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自行、共同、委託或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清除、處理。

第十一條 本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其一般民眾檢舉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從事食品業現職或離職員工檢舉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檢舉獎勵方式，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2329 號

修正「嘉義市區段徵收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嘉義市區段徵收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區段徵收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2329 號令修正

第五條 本基金來源如左：

- 一、本府取得土地處分收入。
- 二、向省建設基金貸款。
- 三、向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貸款。
- 四、向金融機構貸款。
- 五、本基金孳息。
- 六、其他收入。。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2370 號

訂定「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237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使用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園場地辦理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其他使用者，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表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使用及繳交使用費。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公園場地之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申請：

- 一、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植栽或設施之虞者。
- 二、活動性質有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第四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里辦公處、公園認養者、委託經營管理者舉辦公益性、教育性或經本府核准等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由本府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街頭藝人收費以二折計算。

第五條 本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於預定使用時間七日前通知申請使用者，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補償。

第六條 使用者如需於場地範圍內張貼、懸掛宣傳海報、標語、布條或臨時搭建物等，應在本府指定之地點為之，並於活動後立即撤除。

第七條 活動期間各種私人物品、器材、道具、展示品等，均須自行保管，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第八條 使用者應於活動結束六小時內將場地恢復原狀，所備用品未運離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九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使用場地：

- 一、因音量過大，曾遭本府環境保護局裁罰。
- 二、超出使用時間而未經許可者。
- 三、使用時有破壞場地之情況且未在規定時間內將場地回復原狀者。
- 四、使用時未經准許停、駛車輛於公園內者。
- 五、使用時曾口出不雅字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六、其他違反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

第十條 本府得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之二倍。

保證金於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且回復原狀經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需改期者，應於活動七日前告知，並由本府公園場地未預定之閒置時間配合改期。

使用者於約定使用時間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使用者無法如期使用。
- 二、本府因特殊需要收回使用。

第十二條 凡使用公園器材、設備，使用者應注意安全維護，如有損毀或短少，應按市價賠償或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嘉義市文化公園等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項目內容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活動時間
文化公園				
文化路與民族路口廣場使用費		場次	1000 元	日間場次 0800~1600; 夜間場次 1800~2200
諸羅印象牆廣場使用費		場次	1500 元	日間場次 0800~1600; 夜間場次 1800~2200
垂楊路與文化路口廣場使用費		場次	1000 元	日間場次 0800~1600; 夜間場次 1800~2200
表演廣場使用費		場次	5500 元	日間場次 0800~1600; 夜間場次 1800~2200
中正公園				
露天舞台		場次	1500 元	日間場次 0800~1600; 夜間場次 1800~2200
228 紀念公園				
展覽室		天	1000 元	0900~1700
備註：				
一、 活動時間不足一場次，以一場次計價。				
二、 每一場地，每天以一場次為原則。				
三、 場地布置跨越其他場次時間，仍應收費。				
四、 借用位置，跨越 2 場地以上(含)，均應予收費。				
五、 文化公園借用表列以外之其他位置，以每場次新臺幣 1000 元收費。				
六、 使用者如需於場地範圍內張貼、懸掛宣傳海報、標語、布條或臨時搭建物等，請在本府指定之地點為之，並於活動後立即撤除。				
七、 本府得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之二倍。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48331 號

主旨：公告洋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洋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8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洋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俊仁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0945-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陳志義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安里泰瑞二街 68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50171 號

主旨：公告潤昶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潤昶有限公司 105 年 8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 一、營造業名稱：潤昶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新偉（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36****）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2701-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侯佑昇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短竹里 4 鄰光仁街 69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府建商字第 1051405480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05 年工廠校正後因「歇業」等原因，應予廢止工廠登記之工廠共計 5 家。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後列名冊之工廠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廢止工廠登記。
- 二、廢止後廠地應依都市計畫分區規定使用，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 三、廢止後之工廠有應依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辦理事項，請逕向本市環境保護局辦理。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105 年嘉義市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工廠登記編號	廠名	負責人	廠址	產業類別	廢止原因	廢止日期及文號	
99672541	嘉龍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盧長樹	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四維路139巷41號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歇業	105.07.01 府建商字第1051404071號	
99672603	泰山碾米工廠	曾熊儀	嘉義市西區通運里林森西路426巷1號	食品製造業	歇業	105.07.01 府建商字第1051404074號	
99672727	銷利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黃加成	嘉義市西區竹圍里中興路65巷5號	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105.07.01 府建商字第1051404072號	
99699010	蔡茂聖企業有限公司	蔡茂勝	嘉義市西區車店里徐州一街1號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歇業	105.07.05 府建商字第1051404145號	
99672782	廣星音響工業有限公司	康麗松	嘉義市興安里興安街81號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歇業	105.07.07 府建商字第1051404230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55102813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增列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黃嘉彬精神專科醫師為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8 日止。
- 二、公告經委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鑑定。
 - (二)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 三、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四、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黃嘉彬	精專字第 1626 號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117022 號

主旨：公告核定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嘉義市西區新富段四小段 8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零時起生效，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零時起生效，公告 30 日。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嘉義市西區新富段四小段 8 地號 1 筆土地。
- 三、公告地點：嘉義市政府公報、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嘉義市西區西榮里辦事處公告欄、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計畫書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或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閱覽）
- 四、公告內容：計畫書一份。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侯 崇 文 代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56041 號

主旨：公告唐亨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7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唐亨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8 月 3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唐亨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何美伶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7723-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宣信街 103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7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府授環污字第 1055102868 號

主旨：陳○仁先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05 年 8 月 11 日府授環污字第 1055102521 號函所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如下：陳○仁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80****）。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府都使字第 1052611858 號

主旨：公告受理補助「105 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申請資格、補助比例及上限 1 案。

依據：

- 一、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8826 號函。
- 二、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8 日內授營管字第 1050809106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補助之性能類別：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既有住宅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
- 二、補助件數：「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共計 5,623 件；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共計 130 件。
- 三、申請資格及屋齡年限：
(一)本市轄區內，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合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申請補助結構安全耐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

(二)但申請補助費用時，建築物有以下情形者，不予補助：

- 1、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者)。
- 2、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 3、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4、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5、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 6、申請詳細評估者，其初步評估結果無需辦理詳細評估。
- 7、申請詳細評估者，非屬公寓大廈類型者。

(三)本次補助順序依申請掛號日期排序。

四、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評估費用 100%。補助案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每件補助 6,000 元；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含)每件補助 8,000 元；詳細評估僅補助總評估費用 45%，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需於本府同意補助後，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

五、申請人資格：

- (一)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 (二)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例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例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三)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若為多人時，請一併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檢附資料：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使用執照影本。(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三)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檢附報備文件影本(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報備函文)。
- (四)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附件二)。
- (五)非公寓大廈類型，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 (六)申請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 (七)其他。(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七、作業流程：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將申請案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現地評估後，將評估報告書及相關文件送本府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逕匯入指定評估機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八、補助費用撥付應撥付文件：評估機構完成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後，應檢具以下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作業：

- (一)申請函。
- (二)補助核准函。
-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 (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
- (六)其他經指定文件。

九、受理申請單位：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電話：05-2254321#214)。

十、受理時間：1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至受理額滿即截止。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69471 號

主旨：公告唐亨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46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唐亨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09 月 0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唐亨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何美伶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7723-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宣信街 103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46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70941 號

主旨：公告日東開發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4,4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日東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09 月 0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日東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濟川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3329-003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莊曜聰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11 巷 17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4,4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76671 號

主旨：公告麗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麗偉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0 月份

- 一、營造業名稱：麗偉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許凱皇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18-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林憶志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磚磘里大華路 43 號 2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80921 號

主旨：公告唐將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唐將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唐將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曾雅玲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9215-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許錦木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里安樂街 156 之 1 號 3 樓之 3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6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84221 號

主旨：公告玉揚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暨增資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玉揚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2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玉揚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塗享（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81****）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73-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黃凱榕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徐州三街 37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 : 2009000059